

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21）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报考类型 | 已接收推免数 | 招考计划数 | 是否接收调剂 |
|--|------------|------|--------|-------|--------|
| 0807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全日制 | 100 | 35 | 否 |
| 0858 | 能源动力 | 全日制 | 19 | 65 | 接收院内调剂 |
| 0858 | 能源动力 | 非全日制 | 0 | 5 | 接收院内调剂 |
|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136 名（另含少骨 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84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 名。 | | | | | |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energy.hust.edu.cn/yjsjy1/zsxx.htm>。

3. 调剂规则

(1) 根据招生计划，我院全日制学术学位生源充足，不接收调剂。

(2)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上线生源不足，差额部分将从我院上线的全日制学术学位考生中调剂。

(3) 中欧能源学院向学校申请在我院上线学术学位考生中进行调剂。具体规则请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调剂信息。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yswang@hust.edu.cn。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178794704@qq.com。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考生报到确认系统将在考前开放准考证下载，进入系统可查询复试相关环节的时间设置。

参加集中线下复试的考生，请于**3月27日8点前**按学校统一要求，携带身份证、纸质准考证，达到东九楼D座候考。校外考生进校要求及通道详见学校通知。校门口将进行身份核验、测温扫码等程序。

（一）时间：3月27全天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1. 专业理论知识测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为2小时。

考试时间：3月27日上午8:30-10:30

地点：东九楼D座，具体考场安排现场查询。

复试笔试科目：《工程热力学》，参考书目：《工程热力学》 黄晓明，许国良，工程热力学，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

2.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进行，主要包括：

(1) 考生个人陈述 2-3 分钟，介绍学业背景、参与科研经历情况、获得奖励及科研成果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认识等情况。

(2)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相关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主要包括：

(1) 个人自述 1-2 分钟，包括个人背景、兴趣爱好等。

(2) 对话 2-3 分钟，关于专业相关知识及对专业的认识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报考志愿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待录取原则：复试成绩公示期后，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待录取：

(1) 对于生源充足的学术专业，不接收调剂，根据原报考志愿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待录取，额满为止。

(2) 对于生源不足需要进行调剂的专业（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根据原报考志愿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待录取；剩余计划，根据考生所填报调剂志愿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待录取，额满为止。

(3)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待录取后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根据指标分配选择专业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待录取后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根据指标分配选择领域方向。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网站为 <http://energy.hust.edu.cn/yjsjy1/zsxx.htm>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027-87557924、13808652225

联系人：冯老师

邮箱：fxdmya@qq.com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成绩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0日